

创新创业有关文件

- 1.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修订）
- 2.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3.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4.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动法（修订）
- 5.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修订）
- 6.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修订）

校教字〔2024〕4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5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26号）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措施为保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与国家高质量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紧密关联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教育与产业、科技等资源的统筹和协调，打通政、产、学、研、创、转、用一体化育人“堵点”，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构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创新创业为导向、与现代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统筹开展组织协同体系、区域创新体系、成果孵化体系、激励评价体系建设，汇聚主体合力、激发人才动能。以课堂提质、实践增效、平台建设为重点，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系统化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效能。

（二）主要任务

实施协同育人行动、课堂提质行动、实践增效行动、平台建设行动、师资培训行动等 5 个方面 14 项行动，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设并完善高水平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三、具体举措

（一）实施协同育人行动

1. 成立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指导实施，把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各部门共同配合，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2. 加强教学学院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教学学院要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院级领导小组，成员由院党政领导班子组成，负责本部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为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指定具体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二）实施课堂提质行动

1. 实现课堂“两个全覆盖”

面向全体学生，紧扣创新创业精神塑造、意识激发和能力提升培养目标，建设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打造深化“四新”建设的融合型课堂。一是所有专业课程大纲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途径和内容，在课程目标中体现创新创业教育达成度，持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就业教育的深度自然融合。二是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纳入培养计划，紧密结合新发展、新挑战设计教学内容，聚焦创新思维与方法、前沿导论、竞赛指导、专训实践、创新实验、高阶基础、工具使用等方向，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倡导探究式、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参与式教学方式，探索非标准答案等考核方式。同步开展精品教材建设培育工作，全面改善和提升课程教学实效。

2. 开展示范课程和核心课程建设

启动校级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和核心课程培育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创融合类）、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创新创业核心系列课程。依托特色示范

（精品）课程开展校级创新创业教育虚拟教研室培育建设工作。

3.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案例库

开展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征集和开发工作，将实践问题理论化、系统化，促进高水平研究、教学与实践的有机融合。重视案例编写质量，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突出教学适用性、思考启发性和学理价值性，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的高质量教学案例。积极开展优秀案例遴选和推荐推广工作，通过汇总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教学改革经验总结、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学科竞赛成果及分析、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培育等内容，丰富教学成果和资源库，服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需求。

（三）实施实践增效行动

1. 提升创新创业训练实施质量

引导学生面向实际需求，开展从创意萌发到“产品化”的“项目化学习”。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按照创新训练、创新应用、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等不同类别，有组织、分层次、成体系地开展项目挖掘和培育工作。各教学院要做好目标导航，重视立项规划，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中加大“实际需求命题”设立比重，用真项目、真课题引导学生；要建立成果导向，强化实践检验，提升项目指导质量，引导和鼓励项目团队通过学科竞赛、社会调研和社会实践，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应用和转化。

2. 提高学科竞赛的育人成效

推动竞赛培训课程化、作品成果化，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注重学科竞赛研究分析，将学习、竞赛、实践有机结合，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深度和挑战性，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改革，形成高质量示范性教育改革成果。每年支持大学生参加各学科专业重点竞赛，推动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学科竞赛项目全覆盖。建设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和需求对接平台，对竞赛申请、立项、课程（培训）、学分、成果及转化、经费使用等进行规范管理，为学科竞赛提供服务、展示、交流与推广，不断扩大学科竞赛教育的影响力和受益面。

3. 实施应用转化项目培育计划

建设创新创业成果应用转化培育项目库、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库。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设立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有明确目标产品且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大学生深度参与的师生共创项目孵化转化；支持已经成立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团队进一步发展；支持师生积极对接行业企业需求，共同设立企业命题

项目，通过问题导向，达成成果转化；加强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

（四）实施平台建设行动

1. 推进产学研创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支持各教学院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产学研创协同育人平台。通过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命题实战、教师双聘等举措，构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共创的长效机制，促进教育链与科技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实现人才培养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的加速提升。

2. 开展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建设

持续建设面向新工科的“智能制造工程训练综合平台”，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融入实践育人环节，将产业和技术新发展、行业对人才培养新要求引入工程训练实践教学过程，为全校本科专业提供不同层次的工程训练课程教学，为大学生自由探索和创造实践提供全方位的开放服务，打造一流的开放式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平台。

各教学院利用院内科研、实验平台及创新实践基地，以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培育体系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目标，面向全校大学生提供预约使用、设备借用、仿真设计、模型加工、分析测试、培训交流、实战训练以及开展企业合作、成果转化、众创空间等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依托湘潭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园，持续建设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与湘潭市科技局、湘潭市就业服务局以及湘潭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园等部门紧密合作，建立政府推动、学校主动、社会互动的创新创业教育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和利用政府的优惠政策，为学生进一步研发提供资金和政策的支持；为企业创办和运行提供融资服务；通过提供法律、税务、财务及其它的服务帮助初创企业规避创业风险；通过真实的创业活动，使创业学生的潜能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形成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实施师资培训行动

1. 开展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培训

基于创新创业教师思维、知识和能力体系构建，围绕思创融合、专创融合、产教

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竞赛（实训）指导能力提升等主题，建立师资培训课程体系，举办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引导教师改革教学方法，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产业发展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指导项目实践。每年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结合学术论坛、专题研讨、案例分享、工作坊等灵活形式，覆盖《创新创业教育》任课教师。

2. 实施教师成果转化能力培训

以提升教师成果转移转化能力为目标，每年举办专题培训、项目路演和需求对接等活动，引导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参与学校双创成果的挖掘、披露、评估、申请、维护、推广、对接、谈判等全过程，提高成果转化的数量 and 专业化水平。支持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开展“专兼结合、引育并举”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和人才库建设工作，聘任全国知名专家担任创新创业兼职导师，实现导师队伍的专业化、专家化。

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研究

学校立足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际，鼓励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入研究：一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探索行之有效的组织协同、资源支撑、成果孵化、区域创新、监督评价体系建设模式和特色人才培养机制；二是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基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促进思创融合、专创融合、产教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方案；三是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探索基于项目学习，有效提升实施质量的教育模式；四是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探索有效集聚政产教学研资源，强化人才培养成效的工作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支持保障

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在政策、机构、人员、场地、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修订完善绩效分配、工作考核、学分认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一支稳定的专兼职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及学生创新实践平台教学辅助技术人员队伍。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费的投入，学校在学科建设经费中给予配套支持，用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重点项目资助、师资队伍培训、教改立项资助、重点活动开展等。积极鼓励和推进各教学院联合企业、校友，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性、规范性、高质量实施。

（二）推进落地实施

各教学院要制定并落实创新创业教育的激励制度，激发广大师生从事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动力。要指定 1~2 名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工作联系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接。要综

合利用学校的各项投入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学习实践提供支持，主动对接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共同支持成果转化和创新人才培养。

（三）重视督导考核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考核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我校本科、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将创新创业实践作为服务社会的重要形式和内涵，接受社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并落实鼓励创新创业教育的激励制度，激发广大师生从事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动力，充分发挥制度的牵引作用和考核的推动作用。各教学院要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备案。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重要指标，列入教学院年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人才培养考核中予以体现。考核结果同时作为下一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经费拨付的重要参考。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试行）》（校教字〔2018〕21号）同时废止。
2. 本方案由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字〔2022〕27号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的激励机制，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聚焦品牌赛事，奖励重点突破，推动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竞赛成绩和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大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竞赛范围及竞赛级别

1. 学科竞赛范围

学科竞赛是指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的科技竞赛活动，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学术团体、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级）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国家（省级）一级学会和协会、国家（省级）党政其他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以及学校组织举办的各类全校性学科竞赛。

2. 学科竞赛级别

（1）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即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对应的国家级比赛。

（3）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纳入统一管理的全省性学科竞赛；没有经过省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国家级竞赛的项目、多省或跨省的大区级竞赛以省级竞赛对待。

（4）学术团体学科竞赛：指除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

及对应的国家级比赛以外的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省级）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国家（省级）一级学会和协会、国家（省级）党政其他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具体分为A、B两个子类。学术团体A类学科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且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影响面广、公信力大、认可度高的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高级别竞赛项目；学术团体B类学科竞赛，指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的其他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

（5）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及各教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为成员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活动项目计划，办公室负责竞赛活动的管理与组织协调。

除学术团体学科竞赛须经领导小组遴选批准外，其它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实行申报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其中省级（含）以上的学科竞赛活动，由办公室协调，创新创业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负责牵头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学科竞赛工作，相关学院或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包括：各类体育竞赛由体育教学部组织实施，其余各种学科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实施。校级学科竞赛，由竞赛涉及的学院单独或联合承办。

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负责（承办）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负责（承办）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学校宣传部、竞赛组织实施学院和部门共同做好竞赛的宣传组织工作。

1. 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 （1）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
- （2）做好转发或制定竞赛规程、确定竞赛规模和时间；
- （3）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工作；
- （4）负责与竞赛有关的校内相关部门、校外单位的协调联系；
- （5）做好过程检查工作；
- （6）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 （7）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颁奖等工作；

(8) 做好竞赛文档归档工作。

2. 竞赛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1) 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参赛学生；

(3) 按照学校计划时间，负责成立竞赛工作小组，确定指导教师，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请表”，并报办公室备案；

(4) 制定赛前培训大纲和培训课时计划；组织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5)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等，特别要为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6) 负责校级竞赛的规程制定和命题阅卷工作；

(7) 做好校级学科竞赛的评审和颁奖工作；

(8) 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登记表”，与获奖证书复印件一起报办公室备案；

(9) 做好竞赛总结、宣传报道等工作；

(10) 建立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3.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参赛前进行辅导和集训，以及参赛时的生活后勤、安全保障等工作。

四、经费管理

学校重点资助一批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尤其是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且影响面广、公信力大、认可度高的品牌赛事；国家、省级党政其他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或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学术团体学科竞赛以学生自主参加为主，参赛经费原则上由参赛单位从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在学校学科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竞赛经费的使用坚持节约、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学校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校友、企业、社会各界提供赞助等。提供赞助的校友、企业和社会各界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2. 竞赛工作小组需在竞赛启动后一周内，做好经费预算工作，填写并提交“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请表”。

3. 竞赛经费实行限额实报实销，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验收报告后，由竞赛

组织实施者凭有效票据经办公室审核验收后到财务处报销。如果经费超出预算审批额度，须经学科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追加经费和追加的额度。

4. 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软件）购置费、器件材料消耗费、实物制作加工费、讲课（讲座）培训费、差旅费、文件材料印制费和外聘专家评审费等。

5. 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补贴每人每天以教师出差标准补助，用于学生的市内交通和误餐营养补贴，竞赛学生食宿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的，费用从专项经费中支出；竞赛带队指导教师、竞赛巡视员竞赛期间的补贴，按出差标准补助。

6.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竞赛组织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具体比例由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视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7.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承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对承办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承办校级学科竞赛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规定如下：

（1）承办学院应将举办竞赛的实施方案最迟于竞赛前两个月上报办公室审批。方案应包括：竞赛目的、竞赛组织者、竞赛形式、参赛对象、竞赛经费预算和竞赛管理办法等。

（2）经办公室审批同意经费支持的校级竞赛，承办学院应于竞赛结束后，将与竞赛有关费用单据（不超过审批的预算经费数额）交办公室审核签字，到计划财务处报账，超过预算经费部分自行解决。

（3）竞赛时间的选择应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安排为原则。

8. 指导教师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发放，学生奖励经费纳入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经费。

五、竞赛奖励

1. 学校重点奖励一批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尤其是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影响面广、公信力大、认可度高的品牌赛事；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奖励加大并单列。

2.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主办单位是下属机构的，按照一级单位级别降低相应等级进行认定。国际性学科竞赛奖

励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相应等级奖励标准执行（见表2）。

同一项目参加多类多级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并按照《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认定学分。对于指导教师的辅导培训，根据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安排，由办公室审定，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湖南工程学院交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校教字〔2013〕40号）等文件执行，指导教师需提交培训过程佐证材料。

3. 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某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三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项，一名或同一组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相同的视为同一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同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三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受此限制。

4. 除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对应的国家级比赛以外的学科竞赛，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某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6项，一名或同一组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相同的视为同一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同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

5.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获奖者除获得竞赛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校对获奖的参赛团队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以下奖励标准为团体项目（3人及以上组队参赛且竞赛主办单位下发的竞赛文件中明确规定必须以组队的形式参加的项目），个人项目参赛的奖励标准按团体项目的60%计算；学生个人参加各类竞赛，领导小组确定不需配备专门指导教师的，原则上只奖励学生部分。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单位：元）

级别	奖级	“互联网+”大赛奖励金额			“挑战杯”竞赛奖励金额		
		总额	学生部分	教师部分	总额	学生部分	教师部分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0	20000	30000	40000	16000	24000
	二等奖	40000	16000	24000	30000	12000	18000
	三等奖	30000	12000	18000	20000	8000	12000
省级	一等奖	30000	12000	18000	20000	8000	12000
	二等奖	10000	4000	6000	8000	3200	4800
	三等奖	5000	2000	3000	4000	1600	2400

（2）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除表1以外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见表2。

表 2 常设性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级别	奖级	奖励总额	学生部分	教师部分
国家级	一等奖	36000	14400	21600
	二等奖	20000	8000	12000
	三等奖	10000	4000	6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0	4000	6000
	二等奖	4000	1600	2400
	三等奖	2000	800	1200

(3) 学术团体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见表 3。学术团体 A 类学科竞赛项目, 按照表 2 国家级(省级)奖励标准的 20%进行奖励; 学术团体 B 类学科竞赛项目, 按照表 2 国家级(省级)奖励标准的 15%进行奖励。

表 3 学术团体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级别	奖级	A 类竞赛项目奖励金额			B 类竞赛项目奖励金额		
		总额	学生部分	教师部分	总额	学生部分	教师部分
国家级	一等奖	7200	2880	4320	5400	2160	3240
	二等奖	4000	1600	2400	3000	1200	1800
	三等奖	2000	800	1200	1500	600	900
省级	一等奖	2000	800	1200	1500	600	900
	二等奖	800	320	480	600	240	360
	三等奖	400	160	240	300	120	180

6. 未设有获奖等级, 而设有单项“最佳奖”等的学科竞赛, 按照同级别二等奖奖励标准奖励; 设有“十佳作品”等的学科竞赛, 按照同级别三等奖奖励标准奖励; 设有优秀奖、优胜奖和参与奖等的学科竞赛不予奖励。

7. 各级政府主办的体育比赛奖励标准, 见表 4。奖励对象为团体项目, 个人项目各等级奖励金额按团体项目相应等级奖励金额的 60%计算。获奖队伍数未超过参赛队伍数的 50%, 第 2 名至第 8 名按照第一名奖励金额的 60%、50%、40%、30%、20%、10%和 5%计算; 获奖队伍数超过参赛队伍数(含)的 50%, 第 2 名至第 8 名按照上述奖励的 80%计算。

表 4 各级政府主办的体育比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名次	奖励总额	学生部分	教师部分
全运会、国家大运会比赛	第一名	32000	12800	19200
湖南省运会、大运会比赛	第一名	10000	4000	6000
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	第一名	16000	6400	9600
省级单项体育比赛	第一名	5000	2000	3000

8. 承办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且获得优秀组织奖工作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承办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标准（科研分）

学科竞赛类别	承办工作量	优秀组织奖
重要国际性学科竞赛	200	40
一般国际性学科竞赛	50	10
国家级学科竞赛	100	20
国家级学术团体学科竞赛	60	8
省级学科竞赛	60	8
省级学术团体学科竞赛	30	5

注：分值标准参照同期《湖南工程学院科研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

六、监督、异议和申诉

1. 各学科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和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各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学校、学生等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在全校进行通报。

2. 学校设立异议期制度，异议由各学科竞赛的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校级学科竞赛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星期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竞赛工作小组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办公室审核。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教字〔2020〕48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字〔2024〕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安排和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开展创新活动，结合省属本科高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我校工作实际，对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倡导以学生为主体，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着力培养一批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项目团队在项目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研究和实验过程；项目团队要自主设计项目、自主完成项目、自主管理项目；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二章 项目等级和类型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创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大创计划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国创项目”）、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省创项目”）、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校创项目”）。

第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成立学校大创计划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为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团委、校友联络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创计划项目的开展，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具体组织落实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组织申报立项、评审、运行、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成立学校大创计划项目专家组，专家组对大创计划项目进行评审、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检查和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的大创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院级大创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运行、检查和验收，并向学校进行项目推荐，协助做好有关组织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是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 1 次立项工作。项目申报以自愿为前提，经专家组评审，择优校级立项，遴选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第十条 项目的申报要求

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仅针对全日制在读本科大学生个人或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进行申报，毕业年级学生和已主持省级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

2.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

3. 项目负责人为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五年制专业为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4. 项目选题要求内容新颖、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5. 创新训练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前期研究基础，提供前期调研、进展情况或已有成果佐证；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或市场评估调研报告；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材料外，需提供开发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公司运营、财务分析报表，以及企业工商登记证明材料，且企业法人必须为项目主持人。

6. 教师指导在研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

第十一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 120 项左右校创项目，每年 12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大创计划项目的申报。省创项目在已通过评审推选出的年度新立项校创项目中进行遴选推荐；国创项目由湖南省教育厅在年度新立项省级同类项目中进行遴选推荐。

1. 申请者（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1），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 各学院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按项目质量排序，加盖公章，填写项目汇总表后一并报送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

3. 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果报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立项项目和推荐申报省级项目名单。国创项目由湖南省教育厅在年度新立项省级同类项目中进行遴选推荐。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的项目需在大创平台注册填注项目内容。

5. 项目批准后签订《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见附件 2），划拨经费。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立项：

1. 与专业学习联系不紧密的；
2. 项目为教师科研、教学研究项目，不宜直接由学生完成的；
3.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如项目名称与内容，与前期立项项目名称雷同或者项目申报书与前期立项项目申报书文字重复率超过30%；
4. 前期有项目未按时结题者；
5. 项目参与人超出范围的。

第五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运行

1. 项目指导。项目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指导学生科学研究和创业实践的全过程，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场地和设备，定期组织项目组成员讨论和交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目标，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2. 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项目进展填报、相关报告撰写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对项目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地实施推进，对各阶段主要工作或每次实验的详细过程（包括实验步骤、原始数据等内容）及所思所想进行记录，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工作记录，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将不定期抽查或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

3. 项目交流。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本学院内项目之间的交流；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采取积极措施，为学生提供跨学科交流平台。

4. 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附件3），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核，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审批。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最多不超过1次（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否则取消项目主持人资格。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 结题成果类型：

①公开发表论文；

②授权专利；

③注册企业；

④创新性产品或服务；

⑤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省级以上获奖（创业实践与奖励项目除外）；

⑥或与以上成果相当的应用成果。

2. 项目执行时间为1-2年，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4），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佐证等材料。

3. 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组织专家审查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佐证等材料，根据项目立项申请中的任务完成度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4.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以及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直至终止该项目。

5. 国创项目和省创项目的结题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安排项目研究经费，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自主使用、效用管理”。在项目合同书签订后，项目管理办公室下拨 50% 的研究经费，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使用研究经费。国家级、省级同类项目经费标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同一项目按最高类别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

1. 专款专用：仅用于项目研究相关支出，不得超范围和赤字使用经费。

2. 自主使用：在遵守项目经费使用规定、严格遵守财务报账制度的前提下，项目经费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团队自主使用，学校和其他个人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

3. 效用管理：学院应督促指导教师认真指导项目团队，按立项申请书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提升项目经费使用实效，产出高水平高质量研究成果。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无明显进展以及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将作终止运行处理，并停拨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大创计划项目的经费适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实验材料费、会务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相关办公用品及其他费用，但不得用于劳务费、餐费、与研究无关的软硬件购买费和通讯费，以及其他被认定为不合理的费用。

1. 实验材料费：指实验样品测试费、试剂费和材料费等费用，不能购买固定资产类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

2. 会务费：指项目学生参加各类会议产生的会议费用，除发票以外，需另附正式会议通知。

3. 差旅费：项目成员在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考察、项目调研、学术交流等产生的外埠差旅费等。

4. 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项目成员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版面费，项目成员以项目为基础申请专利支出的费用，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研究成果需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资助相关情况。

5. 印刷费：指与项目相关的复印、打印、论文装订等费用。

6. 其他费用：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其他费用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15%。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一次结题验收。只有结题验收的项目才能报销经费。报销额度限于拨款经费以内。报销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经费必须在结题验收一年内（以学校下文时间为准）完成报销工作，结题验收一年内未使用的经费一律收回；凡终止、撤销的项目，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研究经费。

2. 报账规定按计划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 经费审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报销单据由项目学生负责人经办、指导教师签字证明后，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处长核签后，到计划财务处审核报销。

第七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项目专项基金，提供经费资助。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全校所有实践教学基地和各类实验室都是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基地，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学校相关部门积极为大创计划项目提供完善的后勤服务保障。

第二十条 对积极参与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在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每个项目配备 1-2 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学生自主进行创新创业学习与实践，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并在项目结题时对项目开展过程情况进行诊断性综合性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大创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计算指导工作量。鼓励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者申报专利等，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获得的授权专利，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时可视为并列第一作者，并计算教师教研工作量，教师指导学生大创项目立项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8 分、校级计 3 分，分值标准参照同期《湖南工程学院科研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大创计划实施不力的学院将核减下一年度省级项目推荐指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校教字〔2020〕46号）同时废止，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

校教字〔2018〕20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创新实践意识，提高我校本科生的综合素质，特设立创新实践学分。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由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型实验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项目及行业证书类项目构成。

1.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型实验项目包括省级（含）以上和校级二个层级。
2. 大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项目主要包括：

（1）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工程训练能力大赛、数学建模竞赛、力学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广告艺术设计竞赛、化学实验技能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2）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选项目和论文、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成果展获奖作品和获奖论文；

（3）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和国家认可的专利。

3. 行业证书类项目主要包括：

（1）计算机类等级证书；

（2）国家级各类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3）省（部）级职能管理厅（局）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认证的证书。

第三条 各级各类体育比赛按学科竞赛类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文件（或证书）为准；学术论文以发表为准或者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选通知和入选论文目录为准或者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成果展获奖论文证书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行业证书类项目以获得的证书为准。

第五条 创新实践学分获得的对象为在校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的有效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第六条 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实践学分可累加计算，但同一项目内容的创新实践学分只能以获得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七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由学生本人填写《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

学分申请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创新实践学分的登记在每学期末进行，具体实施程序为：每学期第十六周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第十七周学院审核公示，第十八周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第十九周反馈学院记载学分。

第八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应用

1. 可作为文化素质教育非艺术类课程学分（不超过 2 学分）；
2. 直接作为创新实践环节登记成绩表上，并明确创新实践环节的项目内容、学分。

第九条 其他单位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需要征得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备案后，方可按程序申请相应的记载学分。增加新的可记载学分的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以及行业证书项目，必须由相应学院（部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校教字〔2014〕4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字〔2024〕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设立旨在表彰我校在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热情，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创新创业奖学金分为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两个奖项。创新奖学金授予在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创业奖学金授予在自主创业、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评选1次，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和学校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报两类奖项。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在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制定每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组织专家进行奖学金评审并确定等级、公布评审结果、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六条 根据《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4〕36号）规定，创新奖学金、创业奖学金每学年共评选20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10项），一等奖1500元/人、二等奖1000元/人、三等奖500元/人。

第七条 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和校纪校

规：

2.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3. 刻苦学习，学业成绩优良；
4. 热爱生活，积极参与文体活动；
5.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二）具体条件

1. 创新奖学金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成果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理论上有一定的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收录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会议论文）；

（2）积极参加各类双创大赛、学科竞赛，获奖或者获得有效名次；

（3）主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4）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做出较大贡献，获得专利授权或实质审查；

（5）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2. 创业奖学金

具有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业项目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运行良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并办理营业执照，带动就业效果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业经历有代表性，在青年自主创业者中有较强的引领作用，得到政府和社会公认，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拥有创新成果或专利，商业计划书完备，有完整的创业团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

（4）获得各级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或获得政府资助、风险投资的；

（5）在各级各类创业大赛获奖或者获得有效名次。

（三）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当年奖学金

1. 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2. “五育”课程成绩和“五育”素质测评成绩中有任一科目低于 60 分者；
3. 其他被认定不能获评奖学金的情况。

第八条 申报材料

1. 创新奖学金

- (1)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 (2)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800 字，不超过 2000 字）；
- (3) 《创新项目计划书》；
- (4) 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技术鉴定材料或其他有效参考材料等；
- (5) 参加学科竞赛、创新类大赛获奖证书等；
- (6) 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并做出较大贡献证明材料；
- (7) 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复印件；
- (8) 其他证明材料。

2. 创业奖学金

- (1)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 (2)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800 字，不超过 2000 字）；
- (3) 《创业项目计划书》；
- (4) 申请人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技术鉴定材料或其他有效参考材料等；
- (5) 公司营业执照；
- (6) 创业大赛获奖证书；
- (7) 企业获得相关投资证明材料；
- (8) 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公开、获奖名额公开、评选办法公开、获奖结果公开的“四公开”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 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校提出创新创业奖学金的申请，申请材料送交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
2. 学院将创新奖学金申请表、创业奖学金申请表、支撑材料及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报送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
3. 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对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奖学金评审等级；
4. 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得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创新创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

重复申报使用，曾经获得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申请材料的有效期从上一次申请时间之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8〕18号）同时废止，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字〔2024〕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保证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致力于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以培养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搭建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为我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环境支持与运营指导。

第三条 孵化基地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具体负责指导与管理，旨在整合人才和资源优势，鼓励技术创新，资源共享，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社交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与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为加强对孵化基地的管理，成立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团委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处理孵化基地管理中的重要问题。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职责为：

1. 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对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要求与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编制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各项规划和办法的实施；
2. 负责孵化基地的对外联络、宣传和推广工作；
3. 负责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的遴选与考核工作；
4. 负责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5. 统筹规划和落实基地的相关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企业导师等为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辅导，为创新创业项目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服务、心理等方面的咨询；

6.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7. 指导或协调入驻项目申报税费减免、小额贷款、专项资金扶持等国家和省、市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8.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主动开展有利于项目孵化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入驻程序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为湖南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团队应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所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3. 遵守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内正常工作。

4.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技术创新性或商业模式创新性较强，投资小、见效快，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较好开发前景。

5. 项目须有详细、操作性较强的计划书。

6. 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7. 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8.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报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9.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各类科技创新评选并获奖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

10. 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项目申报。团队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请表》（附件 1）、《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附件 2）、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可以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或与项目基础相关的其他有效材料。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驻资格。

2. 资格审查。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3. 项目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由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项目入驻孵化基地。

4. 名单公示。将拟入围的项目名单通过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确定入驻项目名单。

5. 签约入驻。公示结束后，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无异议的入围项目负责人进行相关培训，签订《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附件3），并根据实体规模安排办公场地。

6. 正式入驻。团队正式入驻孵化基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基地管理

1. 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孵化基地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不得擅自对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不得在窗户及外墙安装任何器械及固定设施。

5. 不得在孵化基地大楼内举办大型娱乐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舞会、音乐会及类似活动，不要在基地内大声喧哗，不要高音播放或演奏音乐，不要制造影响其他企业的噪音。

6. 在场地举行创新创业相关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八条 经营管理

1. 应遵守湘潭地区的道德、法律，如果是第三方推广经营的应该自觉遵守相应企业设置的推广条例，保证依法依规经营。

2. 应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履行入驻孵化基地协议。

3. 在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应该准确及时地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 孵化基地正常办公时间为每天 8:00-22:30。法定节假日的作息按学校具体通知执行。

-
2. 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3. 必须做到离开孵化基地时，关窗锁门，关闭电源。
 4. 不要将贵重物品和现金存放在孵化基地办公室，不要在室内存放大量纸盒、纸箱、纺织品等易燃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孵化基地。
 5. 应熟悉孵化基地的相关消防设施，遇到紧急情况应服从孵化基地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从相关消防通道疏散。
 6. 若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保卫处或孵化基地办公室报告。
 7. 由于入驻项目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项目团队自行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卫生管理

1. 需要安排值日表，保证团队工作区域内的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禁止在工作区域内用餐或者携带餐品。
3. 禁止在孵化基地内饲养宠物。

第十一条 运营管理

1. 如果需要在校园进行商业活动的，需提前提交申请并提供完整流程，且必须保证实际流程与申请流程完全一致。如需张贴广告的，需先将电子版提交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后，予以张贴。
2. 需遵守广告法等法律条文，保证广告以及经营过程依法依规，以免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
3. 必须在自己经营范围内（以经营许可证为准）经营项目，不可越界经营。

第十二条 支持与服务

1. 免费铺设网线、开通网络。
2. 免收所有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等。
3.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库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4. 在项目孵化建设过程中真实产生的费用（主要指耗材），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5. 帮助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应遵守的其他有关规定

1.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签订的《湖南工程学院大

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2. 遵守孵化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
3. 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4. 严格遵守学校和孵化基地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团队考核

1. 创新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2. 考核程序
 - (1)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审核考核材料，并进行相关调查；
 -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入驻后，未按要求在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 未能按时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7) 因安全问题，受到2次以上警告者；
 - (8) 因卫生问题，受到3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可根据项目指导教师和团队意见继续孵化。
2.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第六章 团队退出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项目团队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八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团队，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8〕19号）同时废止，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解释。